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與盧森堡法國學校 112 學年度互訪交流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年度計畫與雙方姐妹校合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育世界公民,與國際接軌。
- 二、促進了解盧森堡及歐洲文化、語言、生活、民俗等。
- 三、推動年輕學子立足臺灣,放眼世界,推展本國文化特色。

參、交流時間:

- 一、中崙高中出訪時間: 112 年 10 月 18 日(三)至 10 月 28 日(六), 含假日共 11 天。
- 二、盧森堡學校來訪時間:113年5月22日(三)至5月28日(二),含假日共7天(暫定)。

肆、交流方式:

一、本校出訪:

- (一)與盧森堡法國學校沃邦中學交流:入班上課、城市探索、歷史文化課程、藝術 欣賞課程、全球公民課程、當地文化及生活體驗等(出訪行程表見附件一)。
- (二)至盧森堡法國學校期間由對方交流學生提供膳宿(住宿於接待家庭)。
- (三)學校安排行前課程及行前說明會。
- (四)活動經費:出訪學生需自行負擔參訪行程等相關費用,預估約新臺幣 8 萬 9 仟 元整(含往返機票、交通費、保險費、膳食費、住宿費、行政費等,實際金額 待決標會議後確認),上述費用不含護照等相關證件及個人花費。(若繳費後 又因事退出,依旅行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扣款。)

二、盧森堡來訪:

- (一) 113 年預計將有 20 名盧森堡法國學校學生來訪,由本校共 20 名接待學生提供膳宿。
- (二)接待家庭之義務:
 - 1. 照顧來訪學生之日常起居,接送來訪學生或由學伴陪同上下學。
 - 以提供獨立房間供來訪學生居住為佳,但如與學伴為同性別,可居住同一 房間,獨立床鋪為佳。
 - 3. 週六、日為來訪學生之家庭日,需安排適宜之家庭活動。

伍、 參加對象:

一、 人數:本校高中部學生20人(由學校核予公假)。

二、 資格:

- (一)此交流活動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參加此計畫的學生要負責對方來訪時的 膳宿安排,並參加學校安排的出訪行前課程。
- (二)甄選方式:學校將召開審查會議,根據學生繳交的報名表、自傳與參加動機 (見附件二),並參酌導師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及獎懲紀錄,依照<u>以下順位</u> 擇優錄取。
 - 1. 高一、二能接待且能出訪的學生,並以曾修習國際教育相關課程為優先。
 - 2. 高三能接待且能出訪的學生,並以曾修習國際教育相關課程為優先。
 - 3. 只能接待或只能出訪的學生,並以曾修習國際教育相關課程為優先。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三)16:00前,將報名表、自傳、參加動機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二)繳交至國教中心。
- (二)112年6月8日(四)17:00前,公告參訪錄取及備取名單。
- (三) 112年6月16日(五)17:00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訂金5,000元,始完成報 名。
- (四) 112 年 9 月 8 日 (五) 17:00 前,繳齊其餘費用。
 - 1. 繳費期限內未繳者,視同放棄,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
 - 2. 遞補同學繳費期限為通知後3日內。

柒、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出訪行程表(暫定)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晚上		
第1天 10/18 (三)	行程	正常上課		申崙高中集合搭乘遊覽車至桃園國際機場晚上班機前往德國法蘭克福		
	地點	中崙	中崙高中 桃園國際機場			
第2天 10/19 (四)	行程	早上抵達德國法蘭克福 機場德國特里爾城市探索課 程	前往盧森堡法國學校沃邦中學與學伴相見歡隨學伴入班上課	● 接待家庭時間		
	地點	德國特里爾	盧森堡法國學校沃邦中學	接待家庭		
第3天 10/20	行程	■ 兩校校外教學歴史文化與全球議題課程	● 接待家庭時間			
(五)	地 點	法國凡爾登	接待家庭			
第4天 10/21	行程	● 家庭日				
(六)	地點					
第5天 10/22	行程	● 家庭日				
(日)	地點					
第6天 10/23	行程	● 隨學伴入班上課	● 歴史文化課程:盧森堡 維安登城堡	● 接待家庭時間		
(-)	地點	盧森堡法國學校沃邦中學	盧森堡維安登城堡	接待家庭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晚 上
第7天 10/24 (二)	行程	● 隨學伴入班上課	歷史文化課程:法國梅斯踏查藝術欣賞課程:法國龐畢度中心梅斯分館	● 作業時間
	地點	盧森堡法國學校沃邦中學	法國梅斯	法國阿爾薩斯
第8天 10/25	行程	● 歷史文化課程:法國阿爾	● 作業時間	
(三)	地點	法國阿	法國史特拉斯堡	
第9天 10/26	行程	● 歷史文化課程:法國 史特拉斯堡踏查	● 全球公民課程:參觀 歐洲議會	● 作業時間
(四)	地點	法國史特	德國法蘭克福	
第10天 10/27	行程	● 搭機返回臺灣		
(五)	地點	德國法蘭克福		
第11 天 10/28 (六)	行程	抵達桃園機場搭乘遊覽車回中崙高中解散		
(5.)	地點	桃園機場、中崙高中		

【附件二】

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中崙高中與盧森堡法國學校互訪交流報名表

班 級	年 :	班 座號	性別	□男 □女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專 長		手機號碼		
興 趣		電子信箱		
健康狀況	有無特殊疾病: □ 無	. □ 有,請註明:_		
住家地址				
家中成員	□ 父 □ 母;兄弟	人;姊妹	_人;其他:	
國際教育課程修課紀錄	□法語課學年度 □前進歐洲學年 □其他課程或活動:	度 英語會話玩	· 上學年	·度
語言能力	已學年, 经 法 語 檢定證明 (檢附證明)		B1 □B2	□C1 □C2 □無
	英 檢定證明語 (檢附證明)	□全民英檢級□其他:		分 □無
社 團				
生活行為表現 (請導師勾選)	□表現卓越 □表現	.良好 □需再加引		改進

自 傳 (500 字以內)

	動機 以內)	

			家長同	意書				
茲同	月意	_年	班 學生		,參加中崙高	高中與盧	森堡法國	學校
以下之互	瓦訪交流活動	<i>ђ</i> :						
- \ 112 ·	年10月18	日至10	月 28 日盧森堡法	法德出訪交流	流活動,本人	必囑其遵	宇團隊約	记律、
規定	三 及活動安全	:,不得擅	自脫隊行動,在	接待家庭中	配合其生活	作息。		
二、盧都	、 堡法國學杉	を預計於1	13年5月22日	至5月28	日來訪,屆日	寺願提供	家庭寄宿	、膳
食,	照顧來訪同	學,並於	週休二日安排適	宜之家庭活	動行程,以和	小 兩國文	化交流及	友誼
之建	立。							
以上議。	活動若有違	反規約或	有損學校、國家:	形象者,一	切遵從學校村	相關規定	辨理,絕	無異
				家	長簽章:			
					中華民國		月	日

□本人願意接待盧森堡法國學校來訪學生,並同意子女參加盧森堡出訪交流活動。

□本人願意接待盧森堡法國學校來訪學生,但子女無法參加盧森堡出訪交流活動。

□本人無法接待盧森堡法國學校來訪學生,但同意子女參加盧森堡出訪交流活動。